

正 本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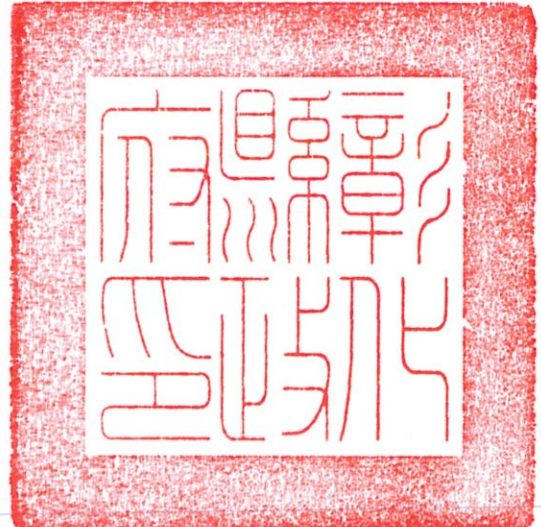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彰化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4月18日

發文字號：府交管字第1140150804A號

附件：名冊1份



主旨：公示送達彰化縣公有路邊收費停車場停車欠費補繳通知單無法投遞公示送達名冊1份。

依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第81條及第82條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本府執行本縣公有路邊收費停車場停車欠費補繳通知業務(停車日期113年12月；公示送達件數：110件)，經以雙掛號郵件併送達證書寄發欠費補繳通知單，郵務人員以無法送達為由退件，爰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辦理公示送達，以完成法定送達程序。
- 二、前項停車費逾期未繳之補繳通知單無法郵寄送達名冊，張貼於本府公告欄、本府路邊停車資訊網(<https://chpark.chcg.gov.tw/>)及各縣市政府公告欄，並且刊登於彰化縣政府公報。
- 三、本縣公有路邊收費停車場停車費補繳通知單由本府留存，被通知人得至本府領取(彰化市健興路1號交通處交通管理科)，自本府公告之日起經20日未領取者，以送達論，未於期限內完成繳費者，本府將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6條第3項逾期未繳納者依規定逕行舉發。

縣長 王惠美